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186,46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其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確切數字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認購須待下文「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折讓約4.76%；(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8港元折讓約8.9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9港元折讓約9.83%。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將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08%減少至36.08%。其後認購將令賣方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上升至佔本公司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89%，從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可能因認購而另行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保留約60%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擴大本集團的布料生產業務，而餘下約40%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

1. 配售

賣方

-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誠如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所確認，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9,2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全部已發行股之46.08%；及
- (2)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誠如Madian Star Limited所確認，Madian Star Limited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9,2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全部已發行股之46.08%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由賣方擁有之下列數目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0%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09%。

賣方	賣方擁有之配售股份數目
----	-------------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93,230,000
------------------------------	------------

Madian Star Limited	93,230,000
---------------------	------------

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86,460,000
-----------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少於六名獨立私人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

該價格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而協定。該價格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05 港元折讓約 4.76%；(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098 港元折讓約 8.93%；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09 港元折讓約 9.83%。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交易日，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名有關承配人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另行公佈。

配售之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之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倘記錄日期將為完成配售之日期或之後可能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份及其他分派。

2. 認購

認購人：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最多 186,460,000 股新股份（其確切數字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並（擁有總面值為 1,864,6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0.00%，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09%。

認購人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93,230,000
Madian Star Limited	93,230,00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其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明，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減與配售及認購有關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將約為0.99港元。

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承認，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減根據第8條可扣減之所有金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構成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該授權發行372,921,97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前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認購之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
- (b) （如需要）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即概無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
- (c)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獲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將導致賣方及與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08%減少至36.08%。其後認購將令賣方及與彼等之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上升至佔本公司經擴大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89%，從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與認購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3.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除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外，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a) 配售完成；及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而賣方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書面正式通知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事項協議所載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

- (a) 賣方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表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的公佈而暫停買賣(如有)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及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因配售及認購導致之股權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則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a)於本公佈日期；(b)於緊隨配售後惟於認購前；及(c)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後 惟於認購前		於緊隨配售及 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428,488,000	22.98	335,258,000	17.98	428,488,000	20.89
Madian Star Limited	428,488,000	22.98	335,258,000	17.98	428,488,000	20.89
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陳天堆先生 (附註)	2,250,000	0.12	2,250,000	0.12	2,250,000	0.11
賣方及與任何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	859,226,000	46.08	672,766,000	36.08	859,226,000	41.89
承配人	—	—	186,460,000	10.00	186,460,000	9.09
公眾人士	<u>1,005,383,899</u>	<u>53.92</u>	<u>1,005,383,899</u>	<u>53.92</u>	<u>1,005,383,899</u>	<u>49.02</u>
總計	<u><u>1,864,609,899</u></u>	<u><u>100</u></u>	<u><u>1,864,609,899</u></u>	<u><u>100</u></u>	<u><u>2,051,069,899</u></u>	<u><u>100</u></u>

附註：

1. 陳天堆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性，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創造更多緩衝減少任何業務及金融風險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

- (i)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186,000,000 港元；及
- (ii)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184,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約 60% 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擴大本集團的布料生產業務，而餘下約 40%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自本公佈日期起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申請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可能因認購而另行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下列所界定詞彙乃於本公佈內使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減弱或中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不論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出售及購回或出售及租回安排，並包括有關任何上述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即待刊發本公佈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由賣方持有之最多合共186,46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最多合共186,460,000股新股份，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